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0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964, 712, 331.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A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E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价值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5	001882	0042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 794, 128, 815.97 份	44, 496, 076.57 份	126, 087, 438.8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适当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以合理价格买入具有良好成长性、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业绩持续成长性的价值型优秀企业,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在于通过积极的股票选择,关注具备估值优势,并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业绩可持续成长的价值型优秀企业,采取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的投资方式,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作为一种典型的价值投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策略的特点在于吸收和借鉴国内外较为成熟的价值投资经验,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的特点引入相对价值的概念,并以此为依据通过各种主客观标准进行股票选择和投资组合构建,从而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提高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长期超额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80%× 沪深 300 指数 +20%× 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决定了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由来长期稳定资本增值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 686096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liyihai @zo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68609700 ,400- 700- 9700	010- 67595096
传真		021- 33830351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A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E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9, 024, 884.48	7, 047, 257.16	24, 320, 175.30
本期利润	- 136, 377, 294.94	- 3, 351, 897.45	- 8, 059, 526.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29	- 0.0857	- 0.06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14%	- 2.13%	- 2.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626	0.8646	0.95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 483, 726, 438.42	98, 953, 182.93	246, 178, 056.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626	2.2239	1.9524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一个月	- 6.02%	1.49%	- 6.07%	1.03%	0.05%	0.46%
过去三个月	0.05%	1.21%	- 7.70%	0.91%	7.75%	0.30%
过去六个月	- 2.14%	1.18%	- 9.83%	0.92%	7.69%	0.26%
过去一年	8.19%	0.94%	- 2.64%	0.76%	10.83%	0.18%
过去三年	18.92%	1.46%	- 14.81%	1.19%	33.7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174.23%	1.39%	7.46%	1.21%	166.77%	0.1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80%+ 上证国债指数 *2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一个月	- 6.01%	1.49%	- 6.07%	1.03%	0.06%	0.46%
过去三个月	0.06%	1.21%	- 7.70%	0.91%	7.76%	0.30%
过去六个月	- 2.13%	1.18%	- 9.83%	0.92%	7.70%	0.26%
过去一年	8.21%	0.94%	- 2.64%	0.76%	10.85%	0.18%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51.73%	1.14%	6.66%	0.93%	45.07%	0.2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80%+ 上证国债指数 *2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一个月	- 5.72%	1.48%	- 6.07%	1.03%	0.35%	0.45%
过去三个月	0.30%	1.21%	- 7.70%	0.91%	8.00%	0.30%
过去六个月	- 2.09%	1.18%	- 9.83%	0.92%	7.74%	0.26%
过去一年	7.84%	0.93%	- 2.64%	0.76%	10.48%	0.17%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22.00%	0.83%	5.60%	0.68%	16.40%	0.1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80%+ 上证国债指数 *2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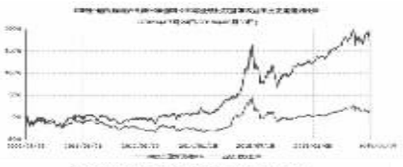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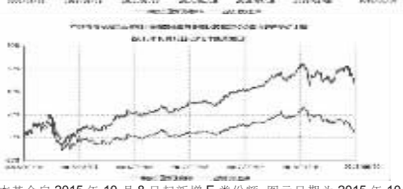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 1.88 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73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名长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5- 11- 20	-	21年	历任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闽发证券上海研发中心研究员,红塔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新华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06- 18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蓝小康	基金经理	2017- 05- 11	-	6年	历任日信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华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6- 12- 12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整体下跌,上证综指下跌 13.90%,深证成指下跌 15.04%,沪深 300 下跌 12.9%,中小板指下跌 14.26%,创业板指下跌 8.33%。从板块来看,经营稳定性较高的消费板块表现较好,而周期类板块,高估值板块下跌幅度都较大。从行业上看,休闲服务、医药生物、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等行业表现较好,而综合、通讯、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等行业跌幅较大。

本基金在操作上秉承一直以来所坚持的"价值投资"理念,以投资低估值蓝筹为主,中欧价值发现上半年明显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和沪深 300 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83%;基金 E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83%;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市场的下跌主要有几个方面的原因:金融降杠杆持续推进,约束地方政府大规模举债投资,并对房地产行业维持较强的政策压制,使得投资者对未来经济预期较为悲观;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反复,美国政府提出苛刻要求,打击市场投资者的情绪;同时,在金融机构将杠杆的过程中,出现不少公司债违约,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爆仓的现象,也极大的影响了市场的风险偏好。尽管经济面临一定程度的增速下行风险,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长期韧性较强,居民消费升级,乡村振兴,雄安的建设仍将持续拉动国内经济发展;欧美经济处于持续恢复过程中,居民资产负债表得到修复消费能力增强,我国的出口总量需求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贸易摩擦难以改变这个大趋势;从货币政策和流动性来看,监管层呵护市场,呵护经济的态度明确。近期长端利率价格已处于下行过程中,将促进企业投资增长,稳定经济增长。从估值来看,各主要指数估值已经处于历史最低位置,是长期投资非常好的投资区域,从风格来看,目前仍是价值股更具有吸引力,部分小市值个股经过长时间的调整也进入了我们的观察视野中。操作上我们仍坚持投资价值股、蓝筹股、高分红板块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 XBRL 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8, 906, 085.58	360, 855, 036.80
结算备付金	7, 387, 451.14	48, 451, 803.94
存出保证金	819, 862.70	646, 62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514, 111, 079.46	5, 695, 694, 452.08
其中:股票投资	5, 508, 290, 997.50	5, 690, 130, 852.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 820, 081.96	5, 563, 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 516, 377.56	-
应收利息	118, 160.63	103, 438.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 426, 012.64	6, 139, 63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 865, 285, 029.71	6, 111, 890, 99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 885.70	4, 063, 616.78
应付赎回款	25, 464, 677.48	7, 044, 390.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271, 865.25	8, 056, 947.13
应付托管费	1, 211, 977.55	1, 342, 824.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3, 199.58	210, 425.06
应付交易费用	1, 619, 013.12	2, 003, 912.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80, 733.37	618, 694.24
负债合计	36, 427, 352.05	23, 340, 810.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 964, 712, 331.41	3, 032, 956, 636.98
未分配利润	2, 864, 145, 346.25	3, 055, 593, 55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 828, 857, 677.66	6, 088, 550, 18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 865, 285, 029.71	6, 111, 890, 999.1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9626 元,基金份额 2,794,128,815.97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9524 元,基金份额 126,087,438.87 份;E 类基金份额净值 2.2239 元,基金份额 44,496,076.5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 92, 097, 396.25	563, 735, 721.12
1.利息收入	1, 827, 075.00	5, 873, 236.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 566, 606.89	1, 856, 220.27
债券利息收入	4, 414.29	1, 45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6, 053.82	4, 015, 565.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0, 343, 520.63	151, 699, 665.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7, 861, 471.36	83, 046, 282.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0, 169.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2, 482, 049.27	68, 633, 213.8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8, 181, 036.03	404, 106, 321.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 913, 044.15	2, 056, 496.80
减:二、费用	55, 691, 322.84	41, 540, 249.34
1. 管理人报酬	41, 262, 126.02	30, 246, 112.34
2. 托管费	6, 877, 021.06	5, 041, 018.67
3. 销售服务费	1, 055, 916.98	290, 093.64
4. 交易费用	6, 279, 710.08	5, 782, 770.9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16, 548.70	180, 25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7, 788, 719.09	522, 195, 471.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7, 788, 719.09	522, 195, 471.7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 032, 956, 636.98	3, 055, 593, 551.26	6, 088, 550, 188.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147, 788, 719.09	- 147, 788, 719.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8, 244, 305.57	- 43, 659, 485.92	- 111, 903, 791.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 341, 545, 439.68	1, 391, 864, 079.16	2, 733, 409, 518.84
2.基金赎回款	- 1, 409, 789, 745.25	- 1, 435, 523, 565.08	- 2, 845, 313, 310.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964, 712, 331.41	2, 864, 145, 346.25	5, 828, 857, 677.6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2, 133, 069.96	1, 212, 537, 103.27	2, 204, 670, 17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2, 195, 471.78	522, 195, 471.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 049, 934, 170.22	2, 410, 831, 991.36	4, 460, 766, 161.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 919, 006, 177.06	3, 162, 472, 667.25	6, 081, 478, 844.31
2.基金赎回款	- 869, 072, 006.84	- 751, 640, 675.89	- 1, 620, 712, 682.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 662, 489, 052.60	- 1, 662, 489, 052.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 042, 067, 240.18	2, 483, 075, 513.81	5, 525, 142, 753.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容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412 号《关于核准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714,451,115.41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14,731,726.5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80,611.1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80%+ 上证国债指数×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卖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9, 197, 970.51	0.22%	326, 423, 427.31	7.22%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